**彰化縣112學年度教育盃圍棋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創意、邏輯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二、依　　據：彰化縣政府113年2月19日府教體字第1130061349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圍棋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圍棋協會、南興國小、南興國小家長會、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、彰化弈智棋院、和美弈智棋院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113年3月17日（星期日）

（一）個人組-上午8時30分至9時整報到，上午9時10分開幕後即開賽。

（二）幼兒組-下午1時整報到，下午1時30分開賽。

（三）國中個人組-下午2時15分報到，下午2時30分開賽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南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（彰化市中山路一段213號，請從興中街側門進入）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113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（二）請將報名資料（姓名、組別、電話、收據、葷素）上網填寫表單，或由學校老師彙整後統一報名，於下午1時30分至晚上9時整，來電確認（電話：04-7223040、手機：0938757975）。亦可親至彰化弈智（彰化市自強南路128號）、和美弈智（和美鎮愛渾路79號）查詢。

（三）報名費：

1.幼兒組及國中個人組，報名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0元，不附午餐。

2.個人組報名費500元，附午餐。

十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國中個人組：**限就讀彰化縣籍國中學生身份參加。**

1.六段組　　2.五段組　　3.四段組　　4.三段組　　　5.二段組　　6.初段組

7.甲組　　　8.乙組　　　9.丙組　　　10.丁組　　　11.戊組　　　12.己組。

（二）個人組：愛好圍棋者皆可參加、**不限戶籍。**

1.六段組　　2.五段組　　3.四段組　　4.三段組　　　5.二段組　　6.初段組

7.甲組　　　8.乙組　　　9.丙組　　　10.丁組　　　11.戊組　　　12.己組。

13.庚組　　14.辛組（限國小6年級以下參加）

15.壬組（13路棋盤，限國小三年級~六年級）　16.癸組（13路棋盤，限國小一年級~二年級）

17.幼兒組（13路棋盤，限就讀幼兒園學生參加）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採瑞士制規則進行，同組一律分先，數子法，19路棋盤，黑棋184.5勝；13路棋盤，黑87子勝。

（二）成績計算：

1.有關賽程編排、輔分計算方式及其它比賽相關事宜，係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告規定為準。

2.所有參賽選手晉升段事宜，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每組參賽人數2至3人取1名；4至5人取2名；6至7人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人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，第1至3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第4-8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（二）參賽學生及帶隊職員獎勵事宜，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，請擇優敘獎（含各級別成績），不得重複獎勵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1.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
2.參賽資格：

(1)國中個人組：限就讀本縣境內國中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（國中階段）亦可報名參加。

(2) 個人組：年齡、段數符合、愛好圍棋者皆可參加。

3.報名方式：除國中個人組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，餘開放任一單位或個人自行報名。

4.本場比賽不提供飲水，請自行攜帶水壺。

5.場中爭議或未盡事宜，由裁判長仲裁決定，大會現場宣佈之。

6.賽場為管制區，除選手及賽務人員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場內或於場邊逗留。

7.參賽者統一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需求請自行加保

8.**為維護場地整潔衛生，個人垃圾不留會場，請帶回家。**

十四、本活動經費來源，除縣府補助款外，其餘經費由彰化縣體育會圍棋委員會自籌。

十五、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六、本規程送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線上報名QR-code

**彰化縣112學年度教育盃圍棋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連絡電話 |  |
| 地址： |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： | | | | 年級： | |
| 組別：  　　(1)國中個人組：　　　 組。  　　(2)不分齡個人組：　　　 組 | | | | | |
| 切結書  本人報名彰化縣112學年度教育盃圍棋錦標賽，同意大會視本人之實際棋力更改其 別，本人不得異議。若本人報名資料、棋力不實，願意接受大會取消本人比賽資格，若 已賽畢，註銷名次並追回得獎品獎項，並同意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佈懲處。  切結人簽名： | | | | | |
| 學校承辦單位蓋章： | | | | | |

收件編號：

註：

1、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2、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

**彰化縣112學年度教育盃圍棋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| | 糾紛發生  時間及地點 | |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 地點： | |
| 申訴事實 |  | | | | | | |
| 證件或  證人 |  | | | | | | |
| 單位領隊 | （簽章） | 單位教練 | （簽章） | | 申訴時間 |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繳交  保證金  新臺幣  參仟元 | （收款人簽章） | | | □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 （收款人： ）  □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  組處理。  （收款人： ） | | | |
| 裁判長  意 見 |  | | | | | |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 |  | | | | | | |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 （簽章）

附註：

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由代表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或監護人簽章。